**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政府聯絡人**

使用手冊

目次

01 OGP政府聯絡人角色 4

I. 與公民社會組織(CSOs)共同制定與執行具企圖心的國家行動方案 4

II. 積極參與區域及全球OGP活動 5

III. 履行其它職責 6

02 OGP日程與時間表 7

I. 2年行動方案週期 7

II. 國家分類 8

偶數年組 8

奇數年組 9

III. 關於延遲繳交的規定 10

03 OGP過程中的參與及共創 11

公共參與的核心價值－公共參與國際協會（IAP2） 11

I.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12

II. 規劃參與及共創過程 12

A. 目標 12

B. 背景 13

C. 參與人員 14

D. 過程 15

附加指南 15

04 OGP週期內的參與及共創 16

資訊傳播 16

規範 16

案例研究 16

建議 17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17

規範 17

案例研究 18

建議 18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18

規範 18

案例研究 19

建議 20

05 制定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21

資訊傳播 21

規範 21

案例研究 21

建議 22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22

規範 22

案例研究 22

建議 23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24

規範 24

案例研究 24

建議 24

06 執行、監督和報告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25

資訊傳播 25

規範 25

案例研究 25

建議 25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25

規範 25

案例研究 26

建議 26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26

規範 26

案例研究 27

建議 27

07 OGP相關計畫擬定指南：NAP與自我評估報告 28

I. NAP指南 28

行動方案的主要特點 28

報告格式與篇幅 29

行動方案範本 30

II. 自我評估報告指南 35

自我評估報告範本 35

08 OGP工作小組 40

工作小組如何提供幫助 41

版本3.0

2017年3月

本著作係採創用CC姓名標示4.0國際授權條款授權。

欲檢視該授權複本，

請參考：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或寄信至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地址：PO Box 1866, Mountain View, CA 94042, USA

1. **OGP政府聯絡人角色**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依據《管理條例》和《支援小組指南》，關於OGP聯絡人在國內與國際上主要職責的基本資訊。**

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以下簡稱OGP）的政府聯絡人負責協調參與成員在國內與國外的OGP活動，聯絡人的職等層級相當於部長級代表。此角色極其重要且牽涉多個層面，對於OGP國家來說，聯絡人是透明、參與及課責工作的最前線。

下列概述了OGP聯絡人的職責與活動

1. **與公民社會組織(CSOs)共同制定與執行具企圖心的國家行動方案**

在整個國家行動方案（National Action Plan，以下簡稱NAP）週期內：

* **與支援小組合作**，更新區域領導在制定與執行NAP的進展情況。聯絡人亦應提供關於政府內部長級官員與職等變動的消息，以及一般政治背景任何變化的最新情況。支援小組整理了1套簡要資料袋以指導新的政府聯絡人，並在新部長就職時正式致函他們。
* **持續與公民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接洽，**這部分包含按照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Participation and Co-creation Standards）建立多元利害關係人（multi-stakeholder forum）論壇（請參閱第4章）。

在NAP的制定過程內，聯絡人應該：

* **與支援小組合作**，學習如何組織及規劃NAP的制定過程，行使所有可用資源，並從國際最佳實例中找出適用於本國背景的作法。
* **善用先前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以下簡稱IRM）的報告書**，來確立並解決需要改善的部分，包括報告書內5項關鍵建議（如果適用於本國的話）。
* **跟其他在共創過程中議題相關的政府部門接洽並合作。**議題領域可以是改善課責、財政透明、自然資源透明、司法正義、反貪腐、公共服務改革和資訊存取諸如此類。
* 依據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與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制定NAP**（請參閱第5章）。

在NAP執行期間，聯絡人應該：

* **與支援小組合作**，提供關於承諾執行的最新情況，並以中間人身分為持續地磋商和監督提供多重支持。
* 與負責執行具體承諾的部會官員**定期保持溝通**。
* 依據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與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執行與監督NAP（請參閱第6章）。
* 若有需要，**可以請求OGP工作小組**提供意見諮詢和技術專業的支持。
* **維護並更新**承諾達成公布欄（Commitment Completion Dashboard）。
* **維護並更新**展示承諾達成之所有紀錄文件的線上資料庫。

聯絡人至少必須編制1份自我評估報告，說明持續與公民社會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其他成員互動合作的過程。該報告應該包含：

* 按照OGP的《參與及共創標準》，**諮詢並參與CSOs**（請參閱第6章）。
* 遵循本冊第7章，**與支援小組接洽**，徵詢有關自我評估報告程序的意見。
* **聯繫有關部會，**獲取承諾執行情形的進度報告。

IRM將指派1名獨立研究員來評估NAP及執行進度的情況，此時聯絡人應該：

* **與IRM團隊及當地研究人員合作，**以瞭解進度報告的方法及內容。請參考《IRM工作手冊》。
* 向當地IRM研究員**提供資訊及聯繫方式**。
* 針對報告草案版本**提出評論與建議**。
* **參與國內IRM的報告發表，並與研究員合作，確保高層官員的參與。**IRM發表活動是學習並重新參與的戰略性機會，這些活動通常是啟動共創過程的機會。
1. 積極參與區域及全球OGP活動

支援小組與各個地主國及國際的CSOs聯手，籌辦全球性及區域性會議與活動。這些措施旨在維持OGP的活躍程度，促使獲得政治高層支持，並提供向CSOs與政府夥伴學習的機會。而支援小組高度仰賴聯絡人安排政府參加這類活動，聯絡人應該：

* 參與所有與OGP相關的全球性與區域性事件
* 向政府官員通報關於OGP事件與活動，並敦促他們加入
* 鼓勵部長官員出席區域事件與全球峰會
1. 履行其它職責

根據規定要求，聯絡人亦應該：

**在推動委員會選舉中投票。**推動委員會指導OGP的持續發展與方向，維持該倡議的最高標準，並確保其長期的永續發展性。推動委員會分別由11名政府官員和11名公民社會代表總共22名成員所組成。各政府每年票選2至4名任期3年的政府代表，有意加入推動委員會的政府應於每年開始提名時提交申請書。支援小組與管理選舉活動的獨立公司合作，籌辦選舉流程。

* **確保對OGP的年度財政捐款程序簡化。**所有OGP參與成員每年都需要捐款給支援小組，以資助IRM編撰報告、國際事件及國內的OGP推廣。支援小組將提供一切必要資訊，盡可能讓捐款程序簡化。更多關於政府財政捐獻的資訊，都可以透過線上網頁找到。
* **協助安排OGP社群的所有對外訪問**（例如：支援小組的工作人員、推動委員會成員、其他OGP政府）。
* **不定期支援關於OGP研究項目的資訊提供。**OGP委員會研究員會造訪OGP國家，並調查OGP倡議的短期和長期影響。協調和執行這些倡議的政府機構能夠提供OGP研究員有價值的見解。

除了本使用手冊之外，每位聯絡人都在支援小組內指派1名對應人員，以便在整個OGP參與過程中提供協助。該人員可以回答其他任何問題。

1. **OGP日程與時間表**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參與OGP活動與產出的時間表和重要的截止期限**
* **所有國家日程的資訊與連結**
* **關於OGP行動方案或自我評估報告的延誤、延期和遲交後果的規範**

本章概述所有OGP參與成員的長期日程。支援小組按照OGP推動委員會頒布的規範，向各國政府和公民社會提供這方面資訊，使他們能夠及時進行方案工作以免延誤。

1. **2年行動方案週期**

OGP參與國根據2年期NAP的日程循環模式進行運作，上個行動方案結束與新行動方案展開之間並沒有間隔時間，所以每個國家都可以隨時執行NAP，雖然個別承諾與短期目標長度不盡相同。

為了達成這項任務，各國將於前1個NAP執行的最後6個月內擬定新的NAP，在這個重要時期內，OGP支援小組將與各國密切合作，提供支持與指導。關於延遲繳交，請參考本章第III小節。

各政府需要為每個行動方案編制2份自我評估報告，1份在執行後（每年6月底期間），另1份在2年週期結束之後。第1年的自我評估報告應說明NAP的擬定過程，而第2年的報告應側重於NAP中改革完成的最終成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8章。

IRM也會在2年行動方案週期內編制2份報告。IRM將於執行期的次年1月提交期中進度報告（大約2年週期內執行到18個月的時候），該報告包含對於行動方案的分析、擬定過程，以及到2年期的中間階段，承諾執行的進度情況。該報告的關鍵目標之一，是在各國公布下1個行動方案之前提出需要改進的部分。而IRM的期末報告則著重於NAP執行第2年所獲得的最終成果。

1. **國家分類**

所有OGP參與國都會加入偶數年組或奇數年組。偶數年組國家於偶數年繳交新的NAP，奇數年組國家於奇數年繳交新的NAP。完整的奇偶數年組國家名單都可以在OGP網站上找到。

**偶數年組**

以下表格說明了偶數年組國家的運作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06/30 | 09/30 | 06/3009/302月 | 2月 |
| 活動 | 期限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NAP(1)制定 | 第1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執行 | 第3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期中自我評估報告 | 第2年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IRM進度報告 | 第3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2)制定 | 第3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2)執行 | 第5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 第3年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 IRM的期末報告 | 第4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制定　　　　行動方案執行　　　　自我評估　　　　IRM報告

**奇數年組**

以下表格說明了奇數年組國家的運作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 06/30 | 09/30 | 06/3009/302月 | 2月 |
| 活動 | 期限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NAP(1)制定 | 第1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執行 | 第3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期中自我評估報告 | 第2年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IRM進度報告 | 第3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2)制定 | 第3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2)執行 | 第5年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期末自我評估報告 | 第3年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P(1) IRM的期末報告 | 第4年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方案制定　　　　行動方案執行　　　　自我評估　　　　IRM報告

1. **關於延遲繳交的規定**
2. 各國應按時繳交NAP和自我評估報告。日程表提供了所有期限的事前提醒功能，避免日後延誤情形。為了充分利用規模經濟，並確保運作的透明，以便公平地對待所有OGP國家，故IRM不會配合任何國家的遲交而修改或重新調整任何報告書的截止期限。NAP和自我評估報告一經上傳OGP網站後，即視為已繳交。
3. 若有國家延遲繳交NAP或自我評估報告，IRM會在報告書內註明遲交。
4. 若有國家延遲繳交新的NAP超過4個月以上，IRM會記錄下來，並與支援小組合作，將案件提交給OGP推動委員會的規範與準則委員會（Criteria and Standards Subcommittee）。該國家將會收到支援小組的提醒信件，同樣規則也適用於自我評估報告的遲交情況。
5. 若有國家於截止期限後的6個月內繳交新的NAP，那麼NAP的結束日期仍維持不變，但承諾履行的時間將因此縮短。雖然個別承諾的時間長度不盡相同，但所有NAP的執行期至少18個月。
6. 若有國家遲交超過6個月以上，那麼該國家將轉移到下1年組別，並重新開始新的行動方案週期（例如，原本奇數年組變成偶數年組）。另外，該國家會收到支援小組的通知信函，要求該國家詳細解釋其所面臨的困難。同1封信將副本給規範與準則委員會，以便在必要時考量其他行動或支持，並根據OGP《管理條例》（Articles of Governance）評估該國家是否連續2個週期違反OGP程序。
7. 新加入OGP的國家應在提交意向書後2個月內，與支援小組就首次提交NAP的時間表方面達成共識。
8. 為了遵守日程安排並確保高品質的報告產出，所有政府應定期與當地IRM研究員接洽。

1. **OGP過程中的參與及共創**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公共參與及共創的考量**
* **IAP2定義下的公共參與之核心價值**

公共參與是開放政府的核心組成，也是OGP週期的基本要素之一。OGP《管理條例》說明，「OGP參與成員致力於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的程序，加上公民及民間社會積極參與來推展其NAP方案。」

《參與及共創造標準》規範了在整個OGP過程中，政府與民間社會、公民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互動的要求，包含：

* **資訊傳播：**向公眾、民間社會和其他相關利害人士及時地提供關於OGP流程的所有消息，包含如何考量他們的意見反饋。
* **提供對話與共創的空間與平台：**利用適於當地政府環境背景的各種空間與平台，促進各方包容性與持續性的溝通。
*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政府、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該共同享有與制定這個過程。

如同《標準》所規定的，這些要求並非在於提倡崇高的原則，乃是反映從事政府改革工作的現實問題。過去成功改革的經驗和案例表明了變革性和可持續的改變，需要由不同部門和團體所組成的聯盟共同努力，包含各級部長和官員、國家和地方的CSOs、公民、議員、學者和媒體等。

關於良好的參與互動，本章有幾項完善且公認的原則。下方範例是公共參與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以下簡稱IAP2）的核心價值，基於幾十年來公共參與發展的經驗與案例所建立的原則。這些原則強調了計畫過程中各方商議的重要性，除此之外還要具備明確的目標、完善的規劃、合適的參與人員，並且能夠發揮影響性。

|  |
| --- |
| **公共參與的核心價值**IAP2 |
| 1. 公共參與的信念基礎為：受決策影響者有權參與決策過程
2. 公共參與包含公眾貢獻將影響決策的承諾
3. 透過確立與溝通包括決策者在內所有參與者的需求和利益，公共參與能促成持續性決策
4. 公共參與尋求且促使可能受到決策影響或對決策感興趣的人們參加。
 | 1. 公共參與在規劃參與模式時，應尋求參與者的建議
2. 公共參與以有意義的方式提供參與者出席所需資訊
3. 公共參與應向參與者說明，他們的投入會如何影響決策走向
 |

1.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參與及共創標準》的關鍵要求與上述第5項IAP2的參與原則（「公共參與在規劃參與模式時，應尋求參與者的建議」）相符，其要求建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以協調並監督OGP的過程。透過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來規劃OGP過程擁有許多好處，例如：

* 獲取新的想法、網絡和資源
* 建立合作關係、相互理解和期望
* 確保流程與NAP的普遍享有權
1. 規劃參與及共創過程

規劃對於任何參與式過程都是不可缺少的一環，其保障整個過程的完整性與影響力。在這裡，我們提供一些制定OGP過程時的建議。

規劃1個OGP過程就跟任何參與式過程一樣，我們建議特別注意4個要素：

1. **目標──**為什麼要讓公民、民間社會、私人部門或其他利益關係人參與？參與的範圍是什麼？想達到什麼樣的成果？
2. 背**景──**即將參與的背景是什麼？手中擁有什麼資源？這些資源如何與內部決策過程和預算週期搭配？
3. **參與人員──**需要參與的人有誰？他們能貢獻什麼？怎樣達到最好的參與程度？
4. **過程──**為了達成預期目的，什麼方式最適合？什麼方式最能適應背景環境？會吸引哪些有興趣的人？
5. **目標**

界定和商議1個明確的目標，是制定任何參與性過程的關鍵第一步。在界定目標時，應考量期望達成的主要和次要產出與成果。對於這些先有清晰、共同的理解，將有助於決定最合適的參與模式，並將注意力和資源理出優先順序。

界定參與目標最重要的部分是目標的範圍，包含討論的內容以及參與者的影響程度。IAP2將參與區分成5個層級，隨著與民間社會、公民和／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決策權共享程度而遞增。IRM利用在制定和執行NAP過程內的參與程度進行評估。《參與及共創標準》尋求保障所有OGP參與成員的運作至少達到諮詢層級，而推動至少達到合作層次。無論參與範圍和程度如何，都必須清楚地向參與者傳達目標。對於參與者而言，定義不明的參與會令人失望，而且可能對決策者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益處。

|  |
| --- |
| **參與程度**公共參與國際協會（IAP2） |
| * 通知：政府向公民社會通知最新情況。
* 諮詢：政府向公民社會通知最新情況、聽取民意並承認關切及願望，提供關於公共參與如何影響決策的反饋。他們尋求對草案和提案的反饋。
* 參與：政府與公民社會合作，確保他們的關切與願望能直接反映在選擇方案上，並提供關於公共參與如何影響決策的反饋。
 | * 合作：政府與公民社會共同制定解決方案，並盡最大可能將多數諫言與建議納入決策。
* 授權：政府與公民社會共同決策。
 |

1. **背景**

在規劃OGP過程時，建議將各種背景因素考量進去，這些不僅與政府內部因素相關，也涉及更廣泛的社會外部因素。

在團隊、部門和政府內部，都有一連串需要評估的內部因素，包含：

* **能力與資源：**團隊的能力和資源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可以承擔的參與規模。考量目前能夠獲得哪些知識、技能和能力，以及在哪些方面可以善用其他資源（例如，職責重疊的政策小組、中央通訊及／或參與小組、願意發揮協調功能的CSOs等。）我們建議各國政府指派額外的工作人員支援NAP制定規劃的過程，根據過往經驗顯示，支援成功的共創過程通常最少需要由2、3名全職工作人員組成的團隊。
* **決策過程：**為了產生深刻影響，必須將任何根據NAP設計的參與過程都充分整合進機構決策過程。
* **政府內部的利害關係人：**吸引政府內部利害關係人（例如，政策領導、決策者等）跟吸引外部利害關係人同樣重要，必須評估需要誰的支持來確保NAP的成功制定與執行。
* **預算過程：**大多數承諾的執行都需要一些資金，重要的是考量NAP如何配合政府與部門的時間表和分配預算流程進行。

除了政府內部因素之外，還有一些外部因素也應該納入考量，包含：

**OGP意識：**對於OGP與NAP過程的先備知識（prior knowledge）程度，將影響資訊類型和所需要提升的意識量。

**地理規模：**國家的規模大小和人口在國內的分布範圍，將影響不同形式互動的適切性。舉例來說，一個幅員遼闊且人口高度分散的國家可能需要更多替代性的互動形式，而面對面活動可能比較適合人口數少且分布集中的國家。

**網路滲透率（Internet penetration）：**類似於地理規模，網路滲透程度和使用的平台不同，尤其是社群媒體，會影響到最適合採用哪些方式。無論如何，應特別注意非主流的群體。

**專業知識程度：**國內是否擁有在開放政府的特定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公民社會組織，將影響NAP過程中共創的程度與形式。例如，高度專業化的公民社會組織可能在擬定承諾方面作出重大貢獻，進而使非專家型參與人士可能更適切地參與其他階段過程（如確定優先順序、概念發想、監督）。

**既存的關係網：**如同專業化公民社會組織的案例，社會存在既有的關係網（例如，公民運動、公民社會網絡等）可以為參與提供良好的起點。

1. **參與人員**

與目標和背景問題密切相關的是參與人員。哪些人應該加入？基於什麼目標加入？怎樣才能接觸到這些人？如何根據他們的動機和需求調整參與的機會。在OGP週期的不同階段，不同群體可能基於不同的目標參與過程。舉例來看，公民、民間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參與：

* **提升意識：**交流開放政府與OGP的機會
* **設置議程：**確立和／或針對OGP承諾處理的問題或議題達成共識
* **議題發想：**尋求對承諾的想法
* **構思承諾：**共同擬定和／或對承諾細節達成共識
* **決策：**共同簽署和／或對納入NAP的承諾達成共識
* **執行：**對於承諾的履行提供建議和／或協助
* **監督：**審查和記錄承諾的執行情況
* **評估：**評估承諾的影響

這些不同的角色可能有利於不同的群體，或各種公民、民間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組合。例如，雖然公民可能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參與擬定承諾的細節，但專業化的公民社會組織將貢獻重要的知識。另一方面，公民團體能夠協助確立開放政府改革能夠解決的社會問題，並排出優先順序，而且比專業化的公民社會組織更具公眾代表性。

應盡可能為不同群體量身訂製不同的參與機會，但重要的是避免對於參與以及人們希望如何參與的部分作出未經證實的假設。如上所述，參與者本身應該加入規劃公共參與方式的行列。

1. **過程**

考量目標、背景和參與人員的問題，有助於確立讓民間社會、公民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OGP週期的過程。具體而言，這些問題能決定在不同階段使用哪些方法和管道。

在循環的OGP週期內可以使用多種參與性方式和工具，重點在於你須根據上述考量因素來選擇方法。如果選擇的方法缺乏明確的目標或沒有考量到背景和人員，那麼參與式過程往往會遇到困難。

網路上有許多方法和工具的資料庫，包含：participedia.net，以及participationcompass.org。

附加指南

與OGP相關的完善資源

《參與及共創標準》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規劃與管理（Designing and Managing an OGP Multistakeholder Forum）

從通知到授權：改善政府與公民社會在OGP中互動的最佳作法和建議

開放政府指南

OGP工具箱

完善的諮詢資源

公共參與決策過程的最佳案例──歐洲理事會

線上公共諮詢的指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公共諮詢的背景資料──OECD

與公民社會組織的協商──世界銀行

知識基礎－參與

參與式維基百科網站（Participedia）

1. **OGP週期內的參與及共創**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OGP成員在OGP過程必須達到的《參與及共創》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之外的具體建議**
* **其他國家的最佳實踐案例**

《參與及共創標準》旨在支持OGP週期內各個階段的參與和共創，這些標準分成2大部分，概述基本條件（所有國家都應達到的標準）及進階步驟（符合標準的國家應努力達成的任務），並根據OGP週期的各階段，《標準》又分成3個部分。我們在這裡簡要介紹支持《標準》的建議與案例研究，本章應搭配《標準》一起閱讀。

資訊傳播

**規範**

* 設置全國性OGP網站（或是政府網站上的OGP網頁），主動發布國內OGP發展各個方面的資訊。網站或網頁應清楚可見、易於存取且有利搜尋。
* 確立OGP的主要機構和聯絡人，並在全國性OGP網站／網頁上公開聯繫方式。
* 政府以所有官方語言發布OGP資訊和文件。
* 政府在全國性OGP網站／網頁上蒐集並發布1個文件資料庫，以提供與國家OGP過程相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和歷史紀錄的存取權限，包含但不限於諮詢文件、NAP、政府自我評估報告、IRM報告書和承諾執行情況的輔助文件（例如，資料庫連結、會議證明、出版品）。
* 政府提前向利害關係人傳達關於OGP的資訊，以確保他們瞭解各個階段的參與過程並做好準備。

**案例研究**

|  |  |
| --- | --- |
|  | **荷蘭** |
| 荷蘭設有開放政府的專門網站，其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提供何謂開放政府、各種開放政府倡議與活動、以及OGP的NAP相關資訊。 |
|  | **巴拉圭** |
| 巴拉圭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所有會議都對外公開，並透過串流媒體進行直播。論壇經由專門網站宣傳新聞與活動；社群媒體諸如Facebook、Twitter與Youtube；全國皆有提倡開放政府意識的活動；最近巴拉圭電視台推出每周1次的電視節目「#巴拉圭開放政府」（#GobiernoAbiertoPy） |
|  | **獅子山** |
| 獅子山設有「開放政府倡議」網站，其中亦有專門發布OGP的相關資訊。該網站包含關於OGP承諾、執行進度、報告、會議、討論及OGP活動的消息，也傳達國內更普遍的開放政府項目資訊。 |

**建議**

* 讓你的OGP網站或網頁更吸引力且易於存取。使用簡單的語言，清楚的行動號召鼓勵民眾參與。
* 考量透過公民、民間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普遍使用的管道或媒體（例如，報紙、電視、廣播、電郵、Facebook、Twitter、Youtube、WhatApp、Slack等），來傳達關於OGP過程的資訊。
* 對於沒有參與OGP過程的人員來說，維護保存完善的文件資料庫可以讓他們瞭解發展情況以及原因，對於參與NAP過程的人員來說，資料庫也可以成為參考工具之一。
* 考量使用視覺化、資訊圖表、影片和其他合適的媒體，來傳達OGP過程及成果的相關消息和最新狀況。
* OGP提供一系列影片、圖示、照片和其他素材，有助於向利害關係人傳達倡議。
* OGP開發一系列溝通工具（communications toolkit），準備讓你瞭解清楚傳達NAP所需要知道的一切。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規範**

* 成立1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來監督OGP過程，定期（即至少每季1次）進行面對面或遠距會議，視情況而定。
* 政府和／或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接受任何來自公民社會或其他利益關係人對於NAP過程的參與和想法。
* 至少為一些會議和活動提供遠程參與的機會，以便納入那些無法親自參加的群體。
* 政府促使直接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機制更便利，以便即時回應NAP發展過程的問題，尤其是在OGP活動特別頻繁的期間。政府留存溝通與回應的紀錄，提供IRM研究員參考。
* 政府和／或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對相關利害關係人（例如，公民、CSOs、政府部門，國家以下各級政府、議會、學術界、私人部門等）進行對外推廣和提升意識活動，告知他們關於OGP的進展過程。

**案例研究**

|  |  |
| --- | --- |
|  | **菲律賓** |
| 菲律賓成立1個多部門小組──「菲律賓OGP推動委員會」──由3名國家政府代表、1名地方政府代表、3名公民社會代表以及2名企業集團代表所組成。該委員會監督NAP的制定與執行，每季會舉行1次會議，由政府和公民社會代表輪流擔任主席。 |
|  | **羅馬尼亞** |
| 羅馬尼亞政府的OGP團隊創設了「OGP社團」（OGP Club），希望與那些對開放政府感興趣的人建立持續性對話與合作。2014年至2016年間，OGP社團與來自政府、學術界、公民社會和私人單位的代表舉行過22次的會談，所有會談的議題內容和會議記錄都公布在羅馬尼亞的OGP專門網站。 |

**建議**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作用是協調和監督OGP過程，保障其他管道讓更廣泛的公民社會和利害關係人參與OGP的發展過程。
* 確保有讓非成員參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的機制，並考量邀請非成員參加特定會議（例如，以觀察員身分或出席特定活動、議題或承諾）。
* 除了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之外，考慮在特定議題或承諾方面設置工作小組
* 更多關於建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詳細建議，請參閱OGP指南《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規劃與管理》
* 考量使用電話會議、網絡研討會和／或直播服務，以利於廣播會議和活動給無法親自出席的人觀看。
* 確保能快速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針對OGP發展所提出的疑問，特別是他們對於時效性的部分。我們建議回應時間最多20個工作天，但越快回應越好。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規範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成員共同制定職權範圍、成員資格和管理辦法（例如，會議舉行的頻率、由誰制定議程、如何決策、如何管理衝突、會議紀錄的詳細程度以及決策權），並在國家的OGP網站／網頁上公布。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包含政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的平衡。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非政府成員是透過公平和透明的過程挑選出來。論壇的規則應允許非政府成員主導自己甄選的過程。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主動向廣泛的政府及公民社會的利害關係人交流，並通報其決策、活動與成果。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包含具有政府決策權的高層級代表（例如，部長級的OGP聯絡人），以確保論壇具有足夠的權力採取行動。

**案例研究**

|  |  |
| --- | --- |
|  | **巴西** |
| 在巴西，開放政府跨部會委員會之諮詢工作小組（Advisory Work Group of the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Open Government）的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即是透過公開程序甄選出來，該程序在貪腐防治及透明化部長（Secretary of Transparency and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的1項法令中有詳細說明：1)公民社會組織在線上甄選過程中表達參與意願；2)組織委員會審查資料，確定該公民社會組織是否符合資格要求；3)參與此過程的公民社會組織以選民和候選人身分在網站上公布組織名稱；4)公民社會組織根據公民社會、私人部門和工會3類組成選舉團；5)公民社會組織在線上票選候選組織。得票最多的當選，並在網站上公布名單。 |
|  | **哥斯大黎加** |
| 哥斯大黎加透過行政命令設立了開放政府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Open Government），以便推動開放政府領域的政策、準則、策略和評估方法。其成員包含總統府的部長或副部長、2名公民社會代表、1名高等教育代表和1名商業團體代表。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公布在開放政府的專門網站上。 |
|  | **喬治亞** |
| 喬治亞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是開放政府論壇（Open Government Forum），由司法部創設，組成的代表來自公民社會、政府和國際組織。該論壇可以召集外部專家參與討論，由2名發言人主持，1名來自政府、另1名來自公民社會。代表以多數票選出來，在執行NAP期間仍保有該職位。該論壇的秘書處負責召開會議、確定議程、撰寫會議紀錄，並每年撰寫2次活動報告。定期會議於每季召開1次，論壇規則說明，會議日程必須在線上擬定即發布、會議議程必須透過電郵通知成員、會議紀錄應發布在論壇網頁上。 |

**建議**

* 確保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獲得足夠的政治支持。
* 政府和非政府的利害關係人應對論壇的基本特徵或特點達成共識。
* 確保論壇涵蓋了政府、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
* 為了確保獨立性，公民社會應該主導自己的甄選過程。
* 確保論壇有明確的權限、成員和管理辦法。考量制定組織輪替政策，以便明定重新選舉席次的日期。
* 定義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擁有何種決策權（例如，諮詢機構、決策機構、綜合機構），以及該論壇將如何達成決策（例如，採取共識決、簡單多數決、資格多數決）。
* 確保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成員能夠主張任何利益。
* 考量要求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成員同意達成一套道德原則，比方說「公務7項守則」（The 7 principles of public life），並建立機制以開除濫用職權的成員。
* 考量制訂一套管理論壇成員之間任何爭端的政策，在需要這些政策之前，最好先制定出來。
* 關於建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詳細建議，請參閱OGP指南《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規劃與管理》。

1. **制定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OGP成員在制定NAP過程必須達到的《參與及共創》之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之外的具體建議**
* **其他國家的最佳實踐案例**

資訊傳播

**規範**

* 政府或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透過全國性OGP網站／網頁和其他國內使用的溝通管道，積極主動地溝通並充分告知關於NAP的制定過程，包含重要階段和截止期限的時間表、參與機會（例如，會議、活動、書面諮詢、反饋機制的細節）、對承諾達成協議及完成制定NAP的決策過程。
* 政府透過國家OGP網站／網頁（至少每月1次）公布NAP最新進展，包含活動說明、承諾草案和其他相關訊息。
* 政府在國家OGP網站／網頁上公布公眾與公民社會的整體貢獻以及政府的回應。

**案例研究**

|  | **秘魯** |
| --- | --- |
| 秘魯在網路上發布1份宣傳冊，裡面有詳細的甘特圖，其列出會議日期和利害關係人可以參與第2次NAP的機會。 |
|  | **獅子山** |
| 在制定NAP之前，獅子山在12個行政區、西部區（市區及郊區）和僑胞區（比利時、美國和英國）展開提升OGP意識的計畫，接著全部14個區域舉行1場全國性諮詢會議。 |
|  | **坦尚尼亞** |
| 坦尚尼亞以參與NAP的日期和機會為主題，展開各種提升意識的活動，包含來自總統辦公室的公開信、商業廣告和部落客文章。 |

**建議**

* 確實為OGP過程公布清楚的時間表，使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知道參與時間。
* 確保提供大量的通知訊息。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接收到越多的通知，就越可能參與。
* 考慮可以藉由哪些聯繫人和聯絡網來散播消息。不一定要由主辦單位來邀請參加，如果是認識且信任的人來邀請，民眾通常會有較高的參與意願。
* 簡短且定期地更新NAP近況，或許會比篇幅長且更新頻率低的效果更好。可考慮使用照片、影片或其他媒體來報導任何事件。
* 確實向參與者回報你會如何考慮他們的意見貢獻，這是參與的重要原則之一。展現出尊重民眾的時間，對於鼓勵民眾將來的參與行動相當重要。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規範**

* 在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的引導下，政府能向任何利害關係人（例如，公民、公民社團組織、政府部門、國家以下各級政府、議會、學術界、私人部門等）提供參與制定NAP的機會。
* 政府提供充分的背景資料（例如，關於開放政府、OGP、NAP的範疇及制定過程）給與會人士，讓他們在知情的狀況下參與。相關資料和資訊應透過全國OGP網站／網頁以及會議／事件上提供給參與者。
* 政府或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應發展1套適合協商的方式，其包含應根據國家背景情況，適當地結合開放會議與線上參與。此外，應讓全國各地的群體參與，並開放足夠的時間。
* 政府公布並蒐集外界對於承諾草案的回應。這類資訊應藉由全國OGP網站／網頁和其他合適的管道來提供與傳播，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的一系列回應（書面回應、線上討論、意見調查、面對面或遠距會議），並開放足夠久的時間（例如至少2周）。

**案例研究**

|  |  |
| --- | --- |
|  | **亞美尼亞** |
| 亞美尼亞展開1項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工作，廣搜各界對於第3次NAP承諾的想法。超過130人參加了一系列的宣傳行動，公民社會組織、專家、公民和政府機構透過線上工具提出了80條建議。這是亞美尼亞首次利用群眾外包技術來制定政府政策。政府高層官員與公民社會組織代表、專家和私人部門共同參加為期2天的研討會，討論並強化他們所建議的承諾。 |
|  | **澳大利亞** |
| 澳大利亞建立了維基空間，提供利害關係人對NAP提出承諾建議。在2016年2月至5月期間，將近1000人造訪該網站，提出約200項承諾建議。在之後舉行的研討會中，澳大利亞與利害關係人、政府參與者、公民社會、OGP支援小組和其他單位討論並確立承諾的優先順序。研討會的參與者擬定14條承諾範本，使NAP的草案有所依據。 |
|  | **愛爾蘭** |
| 愛爾蘭應用多階段的作法來制定第2次NAP。在第1階段先使用線上入口網站來蒐集各界對承諾的建議，參與者可以查看、分享並評論他人的建議；亦可透過郵寄和電話等人工輸入系統的方式提交建議。一共收到55份建議函。在第2階段則舉行2次公民論壇，其討論與論辯的內容可能作為承諾，列入第2次NAP內。論壇的討論結果會發表在愛爾蘭的OGP網站。接著由獨立機構對於意見反饋進行分析，並向政府提交1份報告書，列出可能做出的承諾，該報告也發表在愛爾蘭的OGP網站上。政府慎重考慮這些可能作為承諾的清單，並擬定NAP的草案，讓公眾發表想法。邀請前幾階段的參與者進行回應，並展開社群媒體的宣傳活動。 |

**建議**

* 確保你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都參與其中。NAP若要成功，必須確保相關決策者、政策領導人和預算持有者的所有權。
* 考慮參與者需要什麼資訊才能有效地參與，以及如何將這些資訊完善地呈現給他們。
* 在活動中，考慮讓參與者經歷多重步驟的過程，幫助他們參與主題、理解主題如何與他們的工作或問題串聯起來，並允許他們闡述自己的觀點。
* 藉由提供不同的參與機會，確保你接觸到不同的參與群體，例如：在不同的地點、不同的時間、透過不同的方法等。
* 依照目標參與者來調整參與模式，包含你提出的問題和使用的方法。
* 關於你會如何紀錄及使用參與者的意見，務必清楚明瞭。
* 考量你的目標、背景和目標參與者來找出最適合的參與模式。可以從方法資料庫上找到。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規範**

* 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經常召開會議（例如，至少每個月1次），討論、協議及監督NAP的制定過程（例如，活動次數、地點和形式）。
* 在制定承諾期間，政府代表與其他多元利害關係論壇成員討論政府的承諾優先事項，以及採納公民社會優先事項和承諾提案的政治可行性。
* 承諾一旦擬定，政府代表將與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一起審查他們的意見，最後選定要列入NAP的承諾，並清楚說明選定這些承諾的理由。

案例研究

|  |  |
| --- | --- |
|  | **墨西哥** |
| OGP三方技術秘書處（The OGP Tripartite Technical Secretariat，以下簡稱STT）認真評估第1次NAP的積極層面和經驗後，合作制定第2次墨西哥NAP的模式。其目的是擴大協商行為者的數量和多樣性、更有序地討論不同政策領域的挑戰，並提出幾項清楚且可測量的承諾。STT設立了9大主題，或稱政策領域，將分別透過9場圓桌會議進行討論。STT邀請專家提交評估報告以開啟圓桌討論，並聘請外部協調人主持辯論。此外，政府要求聯邦政府內的不同機構提出承諾提案，經過STT審查後，即可列入NAP。 |

**建議**

* 讓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監督和制定NAP的過程，善用他們的想法、聯絡網、技能與資源，找尋共同舉辦活動的機會。
* 考慮使用線上書寫平台（例如，Google Docs、Hackpad、Quip等），合力擬定承諾文本。
* 對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應盡可能公開不同承諾提案的可行性，這將有助於他們，而你可以因此優先排序重點。
* 務必清楚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在協議NAP部分的影響程度。
1. **執行、監督和報告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OGP成員在執行NAP過程必須達到的《參與及共創》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之外的具體建議**
* **其他國家的最佳實踐案例**

資訊傳播

**規範**

* 政府透過全國性OGP網站／網頁，定期地（即至少每6個月1次）公布承諾履行進度，包括短期目標的進展情況、任何延誤的原因、後續步驟。除此之外還有發表自我評估報告。
* 網站／網頁應具備允許公眾評論最新進度的功能。

案例研究

|  |  |
| --- | --- |
|  | 義大利 |
| 義大利設有OGP專屬網站，網站上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列出OGP過程的資訊。其中包含監督部分，以易於理解的方式顯示承諾履行的進度，使用圖示和紅黃綠來評分。 |
|  | **英國** |
| 對於承諾履行的進展情況，英國每6個月提供1次詳細的資訊更新，並於OGP和英國開放政府網的網站發布最新消息。 |

**建議**

* 考慮以互動和易於理解的方式來報告承諾履行進度（例如，使用圖示、紅黃綠評分等）
* 確保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對承諾進度報告發表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回應他們。

對話與共創的空間及平台

**規範**

* 政府與公民社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討論NAP的執行狀況。
* 政府和其他政府機構和利害關係人分享IRM報告的連結，以鼓勵公開意見徵詢階段提供意見。

案例研究

|  |  |
| --- | --- |
|  | **巴西** |
| 在巴西，關於第1次方案執行情況的自我評估報告之後，公民社會的工作小組開設1個虛擬的討論論壇，來蒐集公眾的反饋意見。這部分是屬於「虛擬對話：政府與社會」（Virtual Dialogue: Government and Society）諸多項目的一環，以促進公共參與第1次方案的評估工作，並為第2次方案提出建議。其他項目包含透過合作共同撰寫的「虛擬對話參與手冊」（Virtual Dialogue Participation Manual）。 |
|  | **烏克蘭** |
| 烏克蘭針對其IRM報告召開發布會，包含1個與副總理舉行的討論小組，該活動讓政府代表和公民社會能夠就承諾履行進展情況進行對話。其中「世界咖啡館」會議係由公民社會成員和公務員組成的5個小組討論政府面臨的公開挑戰，提供下一次NAP作參考。 |

**建議**

* 考慮讓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承諾履行過程的方式。他們可以帶來新的觀點、想法和能力，有助於找到應對挑戰的方法。
* 努力與公民社會和任何利害關係人進行公開且誠實的溝通。一旦執行出現挑戰，開放式的溝通也能比沉默或迴避問題更能引發好的迴響。
* 考慮讓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報告承諾進展的方法，其有助於確保報告的可信度，並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執行問題。

共同享有與共同決策

**規範**

* 由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監督並審議如何改善NAP的執行狀況。
* 政府提交自我評估報告給國家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徵詢其對報告內容的意見與反饋。

**案例研究**

|  |  |
| --- | --- |
|  | **獅子山** |
| 獅子山建立一種雙重模式以監督方案執行狀況。全民論壇（The General Forum）發揮國家推動委員會的作用，並舉行每月會議及按照需求的特別會議。另1個小型論壇稱為「集群中心」（cluster hubs），主要監督、促進並討論更大挑戰和承諾。監督組織（總統辦公室的績效管理和服務傳遞單位PMSD）則提交方案執行情況的季度評估報告，該報告經由全民論壇討論與改善，接著將最終報告提交給全國總共14個區域。同時，公民社會也展開自己的監督運動，利用工具蒐集並確認負責執行承諾方案者提交的數據。這種模式旨在OGP過程中建立制衡機制。 |

**建議**

* 評估OGP循環週期內各種作法奏效與否，將有助於改善將來的循環週期。方法和調性應該是種相互學習及建設性的批評，而非指責。評估預期成果在過程中達到的程度。
1. **OGP相關方案擬定指南：NAP與自我評估報告**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 **關於如何設計NAP的指南**
* **規劃承諾的範本及如何使用的範例**
* **關於自我評估報告內容的指南**
* **自我評估報告內的承諾完成範本**
1. **NAP指南**

NAP是國家參與OGP的核心，其代表共創過程的產物，在此過程中，政府與公民社會制定了促進透明、課責與公共參與之具企圖心的承諾。本章節指出迄今為止OGP國家在制定良好行動方案方面的經驗。另外，本章節亦有範本展示，以確保擬定承諾和制定過程的必要資訊都列入行動方案裡。

**行動方案必須以國家官方語言和英語2種版本繳交OGP支援小組。**繳交英文版本得以讓他國人士閱讀關於本國開放政府改革的內容，亦可促進跨國學習。

**NAP的正式版本將發布在OGP網站上。**若希望更改任何部分、撤回、修改或增加承諾，歡迎在方案繳交截止日的1年內（即到次年的6月30日之前）進行修訂。若要更改NAP，必須將英文和官方語言的更新版本送到OGP支援小組，在摘要或註腳中明確說明所有更改部分。對於繳交超過1年的NAP修訂，則不納入IRM的評估考量內。

**行動方案的主要特點**

成功的OGP行動方案側重於國家值得關注的開放政府優先事項及具企圖心的改革方面，且與透明、課責和公共參與的價值觀息息相關；行動方案包含具體、時效性且可測量性的承諾。

**具企圖心：**OGP旨在推展具企圖心的開放政府改革工作，促使政府突破當前運作模式，透過加強政府的透明、課責與公共參與，顯著地改善現狀。各國可以選擇在其行動方案中發起新的開放政府倡議，或是改善目前正在進行的改革工作；並鼓勵各國從現有行動方案到下1份行動方案中展現明顯的改進。

**相應的價值觀：**各國應確保行動方案中所列的每項承諾都有明顯地提升以下1項或多項開放政府的價值觀──

* **透明：**公布所有政府具備的資訊（不單單只是關於政府活動的資訊）、主動或被動地發布資訊、加強知情權的機制、以及公開獲取政府資訊的管道。
* **課責：**具備適當的規定、條例和機制，讓政府行為者得以辯護其行為、根據批評或要求採取行動，並承擔起無法履行承諾或法律的責任。課責承諾應該典型地具有回應性元素（也就是說，不單對內部體制負責，也必須對公眾負責）。
* **公共參與：**各政府設法動員公共參與關於公共政策或方案的討論，尋求公民的參與、意見反饋與各種貢獻，進而實現更具回應性、創新且有效的治理。
* **技術與創新：**各政府應接納資訊開放存取技術的重要性、新技術在推動創新的作用、以及提升公民使用技術的能力所帶來的諸多好處。技術與創新原則不能單獨存在，必須支持／加強前面3條原則。

**符合SMART結構：**每個承諾應該具備──

* **具體：**承諾必須準確地描述其試圖解決的問題、由哪些活動組成和預期成果。
* **可測量性：**核實承諾的履行情況。若承諾內含有多個子承諾的話，應拆分成清楚、可測量的短期目標。
* **可檢驗性：**承諾明確規定了主要負責執行的機構、相關的合作或支援單位，且在必要時規範實踐承諾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其他公民社會、多邊組織或私人合作夥伴。
* **關聯性：**對於每項承諾，行動方案應該解釋其與上述1項或多項的開放政府原則（透明、課責、公共參與以及技術與創新）的關聯性。
* **時效性：**承諾應明確規定完成期限、重點里程碑、基準點和其他可能期限。

**報告格式與篇幅**

* 過往經驗顯示，行動方案列出5至15項跨足多個主題的完善承諾，比大量企圖心較小的承諾更合適。
* 行動方案應清晰、簡潔、以行動為導向，並使用平易的語言編撰，盡量少用行話或專業術語。
* 鼓勵各政府跨部門與多個部會機構合作，制定並執行其OGP承諾。
* 所有行動方案皆有2年時間，執行期於次年6月30日結束。其確保IRM得以在特定時間範圍內公布評估報告。每個承諾至少具備1年期和2年期目標，以便政府、CSOs和IRM都有共同的時效性指標來評估進展狀況。
* 承諾履行時程若超過2年期限，只要在下一次行動方案中明確提到，即可獲得執行期展延。

行動方案範本[[1]](#footnote-1)

|  |
| --- |
| *《參與國家名稱》**國家行動方案201X年至201X年* |

1. 引言

透過探討開放政府工作為何對國家如此重要，簡要地說明國家和地方背景。這部分應概述國家治理改革的優先事項，並說明確定採取OGP的NAP來解決主要社會、政治或經濟問題和理由。

1. 截至目前在開放政府方面的成果

簡述迄今為止在開放政府方面的主要舉措與成果，特別是那些反映出與公民社會合作的部分，以及他們與共創承諾之間的關聯性。這部分應說明新的行動方案如何建立在原先的OGP行動方案基礎上（假設有相關的話），並指出如何加強在開放政府改革方面的相關工作。

1. NAP的制定流程

描述行動方案的制定流程，並強調國家如何與公民社會、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合作。請參閱《參與及共創標準》和本手冊第3至5章所概述的要求。

1. 承諾內容

行動方案內的每項承諾都必須使用以下範本。

|  |
| --- |
| 承諾範本 |
| 名稱及承諾項目 |
| 承諾開始執行與結束時間（例：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主要執行單位／成員 |  |
| 承諾說明 |
| 此承諾準備解決什麼公共問題？ | * 描述承諾所解決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若可以，請列出基準數據與情境事實。
 |
| 承諾內容是什麼？ | * 描述承諾的內容、預期結果和總體目標。
 |
| 此承諾將如何解決公共問題？ | * 描述此承諾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做法。

*提示：這部分請解釋如何履行承諾，明確說明各階段里程碑會如何落實此承諾所設立的工作，並獲得有助於解決問題的預期結果。* |
| 為何此承諾與OGP價值觀相關？ | 請先評估以下問題：* 此承諾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提高資訊公開的品質、改善公眾獲取資訊的機會、或提供知情權？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透明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民提出建議或影響決策的機會與能力？此承諾是否為公民社會創造或改善了有利環境？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開要求政府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規則、條例與機制？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課責有關。

檢視完上述問題後，請解釋承諾與上述價值觀的關聯性。 |

|  |
| --- |
| 承諾範本（承襲上頁） |
| 其它資訊 | 此部分為選填項目，可以提供其它有用資訊，例如：* 承諾預算
* 與其它政府項目的關聯
* 與其他國家發展方案或其它部門／地方性方案的關聯
* 與其它相關方案的關聯，例如國家發展方案或反貪腐對策
* 與其它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
| 可檢驗成果的短期活動目標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資訊 |
| 執行單位負責人姓名 |  |
| 職稱，任職部門 |  |
| 電郵及電話 |  |
| 其他參與者，國家相關人員 |  |
| 公民社會組織、私部門、多邊組織、工作小組 |  |

OGP支援小組制定以下承諾範本供您參考

|  |
| --- |
| 承諾範本 |
| 5.公開土地紀錄 |
| 2017年6月30至2019年6月30日 |
| 主要執行單位／成員 | 國家土地管理局 |
| 承諾說明 |
| 此承諾準備解決什麼公共問題？ | 塔皮爾河岸住戶間的土地糾紛日益惡化。塔皮爾河在2011年以前仍是個完整社區，但到2012年《領土區域化法》（Territorial Regionalization Law）將該社區劃分成5個小型村莊，沒有土地契約或土地紀錄的登記。在塔皮爾河岸居住的3000個住戶中，有120個住戶擁有土地產權，但地方檔案局卻只有50份產權紀錄。（禁止寫：沒有存取土地紀錄的入口網站） |
| 承諾內容是什麼？ | 塔皮爾河當局召集社區及政府官員代表組成1個協調會，共同提出新的土地分配方案，接著公開徵詢對於該提案的大眾意見與參與。協調會最終將確立1個融合公共參與的土地再分配方案。該方案隨著紀錄管理系統就定位，開始劃分登記3000住戶的土地所有權，紀錄和產權將開放大眾檢視。為了解決現有和將來的爭端，每個市政當局將設立土地申訴仲裁辦公室（Lands Ombudsman Arbitration Office，以下簡稱OAO），負責處理聲明權利和糾紛。在OAO的協助下，預計與土地糾紛相關的暴力事件將減少60%。 |
| 此承諾將如何解決公共問題？ | 此承諾提供公民、CSOs與政府官員合作的機會，解決土地分配方面的違規問題。參與此過程使各住戶能表達關切之事，並參與再分配方案。公開聽證會有助於住戶參與和資訊傳播。重新分配方案和記錄管理系統能確保每個住戶都有適當的土地所有權和權利。OAO可以擔任中立的第三方角色，解決過程中產生的衝突與主張，以及先前存在的爭端。透過提供所有的土地紀錄，所有住戶都能取得自己的資訊，並可防止將來多個住戶主張同一土地而引發的衝突。 |
| 為何此承諾與OGP價值觀相關？ | 此承諾與獲取資訊和公共參與的價值有關，由於其提供公共參與及制定新土地分配制度的機會，並提供參與的管道。此外，其建立檔案管理系統，提供市民關於土地產權的資訊，並提高政府機關現有土地資訊的品質。 |

|  |
| --- |
| 承諾範本（承襲上頁） |
| 其它資訊 | 此承諾的50萬美元預算是由國家土地管理局所提供。各個短期目標概述了每個成果的預算考量因素。此承諾符合國家發展計畫目標6：法治。 |
| 可檢驗成果的短期活動目標 | 預算考量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塔皮爾河5名市長將召集所有社區代表組織協調會，包含來自公民社會、水資源委員會、青年大會、長青委員會和婦女合作社的代表們。 | 支付員工工時＋會議室租借＋至少3場會議的差旅費用 | 2017年6月 | 2017年10月 |
| 協調會將提出1項計畫案，開放2周時間徵詢公眾意見。等公開評論期結束，最終提案將於公開聽證會交由公民審查。該計畫與制度批准前至少舉行3次聽證會，在公民調查中至少取得80%絕對多數票通過。協調會將紀錄所有評論和建議，並發表1份報告說明經採納的最終提案。 | 支付員工工時＋公開聽證會的會議室租借（3次） | 2017年6月 | 2017年12月 |
| 執行計畫並建立紀錄管理系統，每月更新產權狀況和土地登記名冊供市民查閱。從1至3月30%、4到6月30%、7到9月30%，逐步地記錄3000筆土地所有權。 | 支付員工工時＋線上入口網或實體公布欄＋傳播管道（廣播、當地報紙或公告） | 2018年1月 | 2018年9月 |
| 市政辦公室將設立1個申訴仲裁辦公室來解決衝突主張，並針對任何因土地權益衝突發生的暴力事件提供援助。 | 支付員工工時（市政地籍與法律） | 2018年6月 | 2019年6月 |
| 聯絡資訊 |
| 執行單位負責人姓名 | 貢薩洛‧維加（Gonzalo Vega） |
| 職稱，任職部門 | 局長 |
| 電郵及電話 | +00(123-45678) Gonzalo@land.gov |
| 其他參與者，國家相關人員 | 塔皮爾市長 |
| 公民社會組織、私部門、多邊組織、工作小組 | 創新塔皮爾（InnovaTapir）、透明國際塔皮爾（TI Tapir）智慧市民（SmartCitizens）、FHTH |

1. **自我評估報告指南**

在為期2年的NAP循環週期內，各政府將與公民社會協商，編制年度自我評估報告。自我評估報告是IRM的重要元素、OGP的課責部門以及追蹤OGP成員進度的主要手段。國家IRM研究員將政府的自我評估報告作為其文案研究的關鍵部分，其他OGP利害關係人則利用自我評估報告來瞭解政府對OGP過程的觀點，以及1年來取得的成果。

本章在編輯優質且詳盡的自我評估報告方面提供了具體指導。

2份自我評估報告可相互補充說明，主要區別在於兩者涵蓋的時間區段不同。期中自我評估應著重於NAP的制定方面、諮商過程、承諾的相關性與企圖心，以及迄今為止取得的進展。期末自我評估應側重於NAP完成改革的最終成果、執行期間的諮商和汲取的經驗。

自我評估報告的編撰必須算入2周的公眾諮詢期。

**自我評估報告可以使用本國官方語言編制，但各國政府仍須提交1份英文版譯本給OGP支援小組。**

自我評估報告範本[[2]](#footnote-2)

|  |
| --- |
| *《參與國家名稱》**期中（或期末）國家行動方案自我評估報告**201X年至201X年* |

1. **引言及背景**

透過探討推動開放式政府的重要性來簡述國家與地方背景，這部分應指出NAP與其它治理舉措如何有助於解決國家所面臨的重大社會、政治或經濟問題。

這部分亦應解釋國家OGP承諾與開放政府核心價值（透明、課責、公共參與，以及基於實現開放與課責目的的技術與創新）的關聯性。

1. **行動方案流程**
2. **整個OGP週期中的參與及共創**

敘述政府在OGP週期內的參與方式，並對照《參與及共創標準》中概述的相關要求進行報告。關於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3、4、5、6章。

1. **制定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敘述政府在NAP制定期間的參與方式，並對照《參與及共創標準》中概述的相關要求進行報告（第4章及第5章）。

1. **執行、監控與紀錄NAP時的參與及共創**

說明政府在執行過程內的參與方式，並對照《參與及共創標準》中概述的相關要求進行報告（第4章及第6章）。

1. **IRM建議**

扼要說明如何利用IRM最新報告書中5項關鍵建議，來改善NAP週期內草案擬定與執行的過程。

1. **NAP承諾的執行**

完整描述承諾執行的過程、狀況和問題等，這部分可以列出1份所有承諾進展與結果的評量總表。任何關於承諾的修訂或更新消息都應納入。此外，針對每1項承諾撰寫1份簡短解釋，說明承諾內容與主要取得的成果。

|  |
| --- |
| 承諾範本 |
| 名稱及承諾項目 |
| 承諾開始執行與結束時間（例：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主要執行單位／成員 |  |
| 承諾說明 |
| 此承諾準備解決什麼公共問題？ | * 描述承諾所解決的社會、經濟、政治或環境問題。若可以，請列出基準數據與情境事實。

*提示：援引在NAP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承諾內容是什麼？ | * 描述承諾的內容、預期結果和總體目標。

*提示：援引在NAP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此承諾將如何解決公共問題？ | * 描述此承諾將如何有助於解決問題或改變政府解決問題的做法。

*提示：這部分請解釋如何履行承諾，明確說明各階段里程碑會如何落實此承諾所設立的工作，並獲得有助於解決問題的預期結果。**提示：援引在NAP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為何此承諾與OGP價值觀相關？ | 請先評估以下問題：* 此承諾是否公開更多資訊、提高資訊公開的品質、改善公眾獲取資訊的機會、或提供知情權？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透明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民提出建議或影響決策的機會與能力？此承諾是否為公民社會創造或改善了有利環境？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公共參與有關。
* 此承諾是否創造或改善了公開要求政府官員對其行為負責的規則、條例與機制？若是的話，代表此承諾與OGP核心價值之課責有關。

檢視完上述問題後，請解釋承諾與上述價值觀的關聯性。*提示：援引在NAP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  |
| --- | --- |
| 其它資訊 | 此部分為選填項目，可以提供其它有用資訊，例如：* 承諾預算
* 與其它政府項目的關聯
* 與其他國家發展方案或其它部門／地方性方案的關聯
* 與其它相關方案的關聯，例如國家發展方案或反貪腐對策
* 與其它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

*提示：援引在NAP的內容，若有任何改變，請標註出來。* |
| 達成進度 | 尚未開始 | 進度有限 | 大致達成 | 圓滿達成 |
|  |  |  |  |
| 成果說明 | 包含報告期內的具體活動（行動方案的第1年或第2年），並盡可能說明是否有證據表示公眾使用此承諾，或者此承諾是否奏效。 |
| 後續採取的步驟 |  |
| 各階段目標狀態 | 開始日期 | 終止日期 | 達成進度 |
|  |  |  |  |
| 聯絡資訊 |
| 主要執行單位 |  |
| 執行單位負責人員 |  |
| 職稱，任職部門 |  |
| 電郵及電話 |  |
| 其他參與者，國家相關人員政府內閣、部門／公民社會組織、私部門、多邊組織、工作小組 |  |
| 備註 |  |

1. 資格審核標準的進展（選填）

某些政府自願採取行動改善自己在OGP資格審核標準方面的表現，作為其NAP的一環；這類政府可以註明這些行動與成果。

1. OGP夥伴交流與學習

簡述與OGP夥伴交流和學習活動的情形。例如，請說明本國提供他國援助行動的性質與成果，或者本國在行動方案制定與執行過程中所得到的協助。

1. 結論、其他舉措和後續採取的步驟
2. **經驗**：在制定與執行行動方案方面，有什麼整體的經驗和遭遇的挑戰？
3. **其他倡議（選填）**：指出此次NAP並未納入而有助於提升OGP價值觀的其它舉措或改革。
4. **後續步驟：**在OGP方面有哪些後續行動？
5. **結論：**報告各個活動與相關成果對於每項承諾的積極影響，這部分可以提出廣泛的評估，詳細說明在行動方案本身之外採取的行動，像是政治與選舉發展、文化變革和未來方案等。

1. **OGP工作小組**

*您從本章可以瞭解到：*

**關於OGP工作小組如何在OGP行動方案擬定與執行過程提供協助的細節**

OGP工作小組提供開放政府改革者一個機會，在具體開放政府政策領域中分享經驗、教訓和最佳作法。他們是夥伴學習與技術協助的資源，有助於制定與執行NAP中更具企圖心的承諾。這些工作小組可以幫助您運用所需的專業知識，來開展更具意義與創新的開放政府改革。

每個工作小組都由政府和公民社會在各領域的專家來共同主持。工作小組開放給感興趣的政府和公民社會改革者、專業人才，以及其他對廣泛開放政府議程感興趣的人參加。目前有6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關鍵的開放政府政策領域：

1. 資訊公開工作小組－由卡特中心（Carter Center）和墨西哥聯邦公共資料近用及資料保護機構（Federal Institute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所領導。
2. 財政公開工作小組－由全球財政透明倡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for Fiscal Transparency）所領導。
3. 自然資源公開工作小組－由自然資源管理機構（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墨西哥政府所領導。
4. 立法公開工作小組－由全國民主國際事務研究會（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和智利國會所領導。
5. 反貪腐工作小組－由國際透明組織和英國政府所領導
6. 氣候變遷公開工作小組－由世界資源研究所和法國政府所領導。

**工作小組如何提供幫助**

工作小組依照他們在NAP週期內的位置，以不同方式協助OGP國家。他們可以透過促進同行學習，並提供行動方案草案的反饋，來幫助各國制定更具企圖心的承諾。他們亦可以成為針對同行交流和直接技術援助的資源，以提高行動方案的執行品質。以下是工作小組可以提供協助的不同方式：

|  |  |
| --- | --- |
| 行動方案 | 工作小組如何提供幫助 |
| 行動方案制定 | * 分享制定行動方案方面的經驗與最佳作法（例如，與公民社會協商、制定承諾短期目標）。
* 審查行動方案內容並提供意見反饋。
* 藉由推薦具體問題領域的主題專家，協助擴大參與協商的組織。
* 幫OGP國家鑑定具企圖心的承諾以納入其行動方案中。
* 將政府與經驗資源結合起來，如國家案例研究、最佳作法、研究報告等。
 |
| 行動方案執行 | * 分享執行行動方案方面的經驗與最佳作法（例如，落實資訊公開立法、建立開放資料的入口網、與公民社會協商等）。
* 在各國之間進行有目的性的雙邊或區域同夥交流（例如，考察研究、視訊電話會議）。
* 將工作小組的專家與需要技術支援方案執行的政府結合起來。
 |
| 行動方案評估 | * 協助各政府及公民社會將績效檢測辦法用於自我評估與影子報告的進行。
* 幫助各政府體現IRM的意見反饋，以強化之後的NAP。
* 參與國內IRM報告的發布。
* 為政府與公民社會提供額外的分析與建議，補充IRM的調查結果。
 |

**聯繫我們**

若想參加工作小組活動或在制定和執行行動方案時獲得支持，請聯絡OGP支援小組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發送電郵至華盛頓特區OGP支援小組Abhinav Bahl

abhinav.bahl@opengovpartnership.org

1. 本章包含行動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每個國家都可以修改格式並添加任何想增加的部分，但我們強烈建議，最少要納入此範例中所包含的內容。 [↑](#footnote-ref-1)
2. 本章包含自我評估報告所需的部分。每個國家都可以修改格式並根據需求增加部分內容，但應納入範例中的所有內容。 [↑](#footnote-ref-2)